

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遗失（灭失）声明

编号：盘双 BZ2020 第 03 号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因保管不善，将
1002807号 不动产登记证书 不动产登记证明 房屋所有权
证书 土地使用证书 房屋他项权证书 预告登记证遗失（灭
失）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款的规
定，现声明该证书或证明作废。

声明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

2020年1月8日

